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羅保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莫何婉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何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v) 吳志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二十萬港元，其他董事每位五仟港元，其他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直至股東週年常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批准給予蘇樹輝博士酬謝金總額2,277,710港元。」
- (ii) 「動議批准給予陳偉能先生酬謝金總額2,352,659港元。」
- (iii) 「動議批准給予禰永明先生酬謝金總額2,355,659港元。」

六.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或將獲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其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廿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並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其間內，所有轉讓均不被接納。為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三位前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辭任。為表彰彼等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故提呈第五項決議案所載的酬謝金，惟待根據公司條例第163條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 五.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本通告第七項決議案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購回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八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八項提呈決議案(丙)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本通告第八項決議案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七. 大會主席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之日，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